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283號

原告 陳怡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敘明本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（即請求權基礎）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足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有明文規定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。上列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。

二、原告本件起訴未據敘明請求權基礎為何，不合前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28條第1項雖規定原告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然觀諸原告所特定之原因事實，僅主張：其於民國111年11月19日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案指稱被詐騙，匯款至帳戶號碼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該筆款項遭凍結，警察局通知其可向該公司申請退款，然被告堅持要有報案證明才可以申請退款等語，觀諸上開事實陳述，僅說明原告主張其被騙後向被告請求退款遭拒，仍無法特定出原告所主張之訴訟標的為何（即原告係依據何法律規定向被告為返還新臺幣41,800元之請求），致起訴不合程式。現以本裁定命原告應於7日內補正主文所示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許慈翎